

无锡市水利局

锡水许函〔2018〕34号

关于 XDG-2018-44 号（中心河西、弘业东路北地块）水利意见的函

无锡市国土资源局锡山分局：

你单位《无锡市国土资源局锡山分局关于中心河西、弘业东路北地块出让征询意见的函》收悉，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《无锡市区水系规划》、《无锡市锡山区水系规划》，并征求市水利局总师办、锡山区水利局的意见，现将 XDG-2018-44 号（中心河西、弘业东路北地块）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：

- 1、地块地面高程及排水应考虑区域最高行洪水位。
- 2、地块涉及河道分别为：北侧为九里河、东侧为中心河、内部为李家湾浜。

九里河，规划标准为：河底高程 0.0 米（吴淞高程，下同），河底宽度 25 米，坡比 1: 2.5，河口宽度 55 米，两侧保护控制范围 30 米。

中心河，规划标准为：河底高程 0.5 米，河底宽度 5 米，坡比 1: 2，河口宽度 25 米，两侧保护控制范围为不设堤防河段 10 米、设置堤防河段 20 米。

九里河、中心河目前已按规划标准实施到位，地块开发建设应按水系规划标准进行控制。

李家湾浜为规划填埋河道，中心河开挖到位后已满足“水面积区域占补平衡”的要求。但因李家湾自然村未拆迁到位，在满足地块西侧李家湾村的排水需要、确保不发生内涝的前提下，原则同意对该河道进行填埋。

3、河道管理范围内（河道堤防背水坡脚或河口线外 10 米）不得建设固定建筑物、构筑物及管线。

（此件仅作为地块出让水利意见，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。

联系人：杨国良，电话：18921151217）

特此函告。



抄送：锡山区水利局